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鲁疾控规财法规字〔2025〕1号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山东省疾控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 省疾控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疾控局，局机关各处，省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我局依法编制了《山东省疾控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省疾控局权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疾控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暨 省疾控局权责清单（2025 年版）》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21 日

本权责清单事项包含 7 类行政权力事项和 1 类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应的行政责任，共 67 项：行政许可 4 项（按照国家目录确定）、行政处罚 29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检查 21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公共服务事项 1 项。

行政许可类（4 项）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74	行政许可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2013 年 6 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 8 月修改）附件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7 月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 53 号，2016 年 4 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89 项）第 272 项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2013 年 6 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辖区内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卫生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县级辖区内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卫生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7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5.【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鲁卫法监字〔2013〕2号）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76	行政许可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2.【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1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公布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71“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行政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

							市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发现、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000012307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第55项。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80号）。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1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70“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第二十五条：“负责涉水产品许可的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工作人员及技术审查人员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处罚类（29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45	行政处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	-------------	---	-----------------------------------	---------------	------	---	---	----------------------	--	--

						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3146	行政处罚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47	行政处罚	1. 【法律】《生物安全法》（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生物安全法》（2020 年 10 月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 年 8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三）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及销售单位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四条：“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及销售单位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及销售单位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任的处罚	370000022315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有关单位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1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十四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	370000022315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2. 【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令第21号，2010年12月修改）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的处罚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3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27 号，2017 年 12 月修改）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3154	行政处罚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改）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 2 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其他单位违反病原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5	行政处罚	1.【法律】《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其他单位违反病原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其他单位违反病原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菌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5月卫生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保藏机构在保藏过程中发生菌（毒）种或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以及实验室感染时，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做好感染控制工作。”；第三十二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按照《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卫生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			
--	--	--	--	--	--	--	--	--

						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委规章】《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 11 月卫生部令第 45 号）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2019 年 4 月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2019 年 4 月修订）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80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令第21号，2010年12月修改）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运送工具运送其他物品的。”；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			
--	--	--	--	--	---	--	--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3.【部委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8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		
--	--	--	--	--	--	--	--

						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辖区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区）级行政辖区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59	行政处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部委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2023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0	行政处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	--	--

1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1	行政处罚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七十四条：“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6 号）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六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 2 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6 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采取处罚措施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采取处罚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采取处罚措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疫苗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4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国务院主席令第30号）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疫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疫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等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职能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

						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3700000223166	行政处罚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单位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3700000 223168	行政处 罚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2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6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有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7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317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通过）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国务院主席令第30号）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23172	行政处罚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2317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和对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强制类（6 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3700000323025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 1 月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3700000323026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修改）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群、控制现场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 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群、控制现场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发生人员感染、病原微生物泄	3700000323027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4 号，2018 年 3 月修改）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424 号令，2018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露、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发生人员感染、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发生人员感染、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3700000323028	行政强制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3700000323029	行政强制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2.【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3700000323030	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57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57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行政给付类（1 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	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3700000523007	行政给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2019 年版）的通知》（鲁卫发〔2019〕20 号）第六条：“因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引起预防接	省	1. 因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一至三级损害的，由省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具体实施办法。 2. 依法依规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补偿经费。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机关完善补偿发放程序等具体规定；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补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	-------------	---	------------------	---------------	------	--	---	--	--	---

					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经济补偿的，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予以支付。 2005 年 6 月 1 日以后因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一至三级损害的，由省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四级及其它轻型损害由设区的市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2005 年 6 月 1 日以后因接种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将其纳入免疫规划的政府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2005 年 6 月前因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承担。”	市	1. 因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四级及其它轻型损害的，由设区的市级财政在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免疫规划疫苗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补偿费用。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机关完善补偿发放程序等具体规定；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进行补偿。	3.（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4.（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5.（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6.（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7.（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8.（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补偿款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公布免疫规划疫苗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发放补偿款。	

行政确认类（1 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单位的指定。	3700000723024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2.【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2023 年版）》“2 接种单位指定与备案 2.1 接种单位的指定 2.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完善接种单位指定程序、标准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数量等，便于各级执行。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做好接种单位指定工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3.（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4.（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5.（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6.（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7.（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8.（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做好接种单位指定工作。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行政检查类（21 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85	行政检查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通过，2013 年 6 月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 年 8 月通过，2013 年 6 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8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254 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254 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8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199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号,1998年4月修改)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作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一)卫生行政部门是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所需经费,应给予妥善安排;(三)交通部门对儿童计划免疫用的生物制品和器械应优先运送,对标有计划免疫标记的儿童计划免疫专用车辆免征养路费;(四)电力部门对儿童计划免疫用电应保证供应并给予优惠;(五)教育部门应把儿童免疫的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六)新闻单位对儿童计划免疫的宣传报导,应优先给予安排。”	省	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修改)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二)未及时核实、处理对下级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举报的;(三)接到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相关报告,未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2.(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预防接种保障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发生特别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严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62308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卫生部对全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督察、指导。”；第三十二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省	对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全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8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第五十二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全省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2.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1号）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2.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 3.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省	本行政区域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3700000623091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省	本行政区域内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监督种方式在职责范围内对全省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8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2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对全省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9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性病疫情传播扩散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性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370000062309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卫生监督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1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院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2月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2.（三）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6	行政检查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二十六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7	行政检查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于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向省外供水的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

						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制措施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五）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二十四条：“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1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370000062309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24年12月修改）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卫生监督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24年12月修改）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1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09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监督种方式对全省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6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监督检查。	
16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17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2.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18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2	行政检查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国务院令 第352号，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 797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9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20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4	行政检查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部委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3.【部委文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2017年5月修改）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310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省	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类（4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700001023050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1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26日起施行）附件委托实施的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82“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委托设区的市实施”。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市级备案机构实施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市级备案机构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2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 制局	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	群体性预防接种备案	3700001023051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2023年版）》第五章 预防接种实施“1.2 群体性预防接种 根据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在特定范围和时间内，针对可能受某种传染病威胁的特定人群，有组织实施的预防接种活动。”	省	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机关依法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报省级疾控部门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机关依法依规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报省级疾控部门备案。	

3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的备案	3700001023052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2023年版）》2 接种单位指定与备案 “2.2 接种单位的备案 2.2.1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要符合接种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机制由各省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省	本级执业许可 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完善接种单位备案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 依法依规开展接种单位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接种单位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本级执业许可 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 依法依规开展接种单位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机关依法依规做好接种单位备案。	
							县	本级执业许可 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 2. 依法依规开展接种单位备案。	
4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3700001023053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八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采取下列临时措施：（一）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三）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污染的区域，采取禁止向外排放污物等卫生处理措施；（四）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五）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和可能被污染的环境实施卫生处理。交通工具停靠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	--	--	--	--	--	---	---	----------------------------------	--

公共服务类（1 项）

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服务体系及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组织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的免疫效果评估。	预防接种证办理	3700002023119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 预防接种证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2.【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2 预防接种证办理和管理 2.1 预防接种证格式 2.1.1 预防接种证由国家疾控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设计，统一格式和内容，支持打印预防接种信息。预防接种证格式和印刷样式见附件 5-2。 2.1.2 负责预防接种证印制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印制，不得自行变更，确保不同地域间的规范登记和统一打印。 2.2 预防接种证办理 2.2.1 在儿童出生后 1 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到出生医院、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出生医院或接种单位不得拒绝办理。 2.2.2 成人接种疫苗后，接种单位可提供纸质或电子接种凭证（格式见附件 5-3）。 2.2.3 接种单位应在办理的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凭证上加盖业务用章。 2.3 预防接种证管理 2.3.1 接种单位对适龄儿童实施预防接种时，应核对预防接种证信息，并按规定做好记录。 2.3.2 接种单位人员负责打印预防接种证中的受种者基本信息和预防接种信息。如手工填写，要求书写工整、内容规范、记录准确、项目齐全。 2.3.3 预防接种证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长期保管。 2.3.4 接种单位应为无预防接种证或遗失预防接种证的受种者补发预防接种证。”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制定完善预防接种证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同级疾控机构和下级机关依法依规做好预防接种证管理，指导辖区接种单位做好预防接种证办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 第九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 （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 （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制定完善预防接种证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同级疾控机构和下级机关依法依规做好预防接种证管理，指导辖区接种单位做好预防接种证办理。	
							县	制定完善预防接种证管理制度，指导辖区内接种单位依法依规进行预防接种证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制定完善预防接种证管理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同级疾控机构和辖区接种单位做好预防接种证管理； 指导辖区接种单位做好预防接种证办理。	

抄送：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
医疗机构。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校对：王文生